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63.1—2022/ISO 17100:2015

代替 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 第1部分：笔译服务要求

Translation services—Part 1: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ISO 17100:2015, Translation services—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IDT)

2022-12-3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3.1 笔译和笔译服务的相关概念 | 1 |
| 3.2 笔译流程和技术的相关概念 | 2 |
| 3.3 语言和内容的概念 | 3 |
| 3.4 笔译服务人员的相关概念 | 3 |
| 3.5 笔译服务过程控制的相关概念 | 4 |
| 4 资源 | 5 |
| 4.1 人力资源 | 5 |
| 4.1.1 通用要求 | 5 |
| 4.1.2 分包任务的责任 | 5 |
| 4.1.3 笔译员的专业能力 | 5 |
| 4.1.4 笔译员的资格 | 6 |
| 4.1.5 双语审校员的专业能力 | 6 |
| 4.1.6 单语审校员的专业能力 | 6 |
| 4.1.7 笔译项目经理的能力 | 6 |
| 4.1.8 能力定期维护与更新的记录 | 6 |
| 4.2 技术资源 | 6 |
| 5 译前过程和活动 | 6 |
| 5.1 通则 | 6 |
| 5.2 咨询和可行性分析 | 7 |
| 5.3 报价 | 7 |
| 5.4 供需双方协议 | 7 |
| 5.5 与项目相关的客户信息处理 | 7 |
| 5.6 项目准备 | 7 |
| 5.6.1 管理工作 | 7 |
| 5.6.2 技术准备 | 7 |
| 5.6.3 语言规范 | 8 |
| 6 翻译过程 | 8 |
| 6.1 通则 | 8 |
| 6.2 笔译服务项目管理 | 8 |
| 6.3 笔译过程 | 9 |
| 6.3.1 笔译 | 9 |

| | | |
|------------|----------|----|
| 6.3.2 | 自检 | 9 |
| 6.3.3 | 双语审校 | 9 |
| 6.3.4 | 单语审校 | 9 |
| 6.3.5 | 校对 | 10 |
| 6.3.6 | 最终核验与交付 | 10 |
| 7 | 交付后过程 | 10 |
| 7.1 | 客户反馈 | 10 |
| 7.2 | 结项管理 | 10 |
| 附录 A (资料性) | 笔译流程 | 11 |
| 附录 B (资料性) | 协议与项目规范 | 12 |
| 附录 C (资料性) | 项目登记与报告 | 13 |
| 附录 D (资料性) | 译前工作 | 14 |
| 附录 E (资料性) | 翻译技术 | 15 |
| 附录 F (资料性) | 增值服务简单列表 | 16 |
| 参考文献 |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9363 的第 1 部分。GB/T 1936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GB/T 19363.1—2022)；
- 翻译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口译(GB/T 19363.2—2006)。

本文件代替 GB/T 19363.1—2008《翻译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笔译》，与 GB/T 19363.1—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笔译”“翻译服务”“翻译服务方”“原文”“译文”“顾客”的术语名称和定义(见 3.1.1、3.1.6、3.3.5、3.3.6、3.4.2、3.4.3、2008 年版的 3.1、3.2、3.3、3.4、3.5、3.6)；
- 增加了术语“笔译”“笔译流程”“过程”“产品”“口译”“计算机辅助翻译”“机器翻译”“机器翻译结果”“译后编辑”“自检”“双语审校”“单语审校”“校对”“项目管理”“风格指南”“内容”“文本”“源语言”“目标语言”“语域”“自然语言”“文本类型惯例”“领域”“区域特征”“语言服务提供方”“笔译员”“双语审校员”“单语审校员”“校对员”“项目经理”“能力”“核验”“文件”“记录”“修正”“修正措施”(见 3.1.2、3.1.3、3.1.4、3.1.5、3.1.7、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2.10、3.3.1、3.3.4、3.3.5、3.3.6、3.3.7、3.3.8、3.3.9、3.3.10、3.3.11、3.4.1、3.4.4、3.4.5、3.4.6、3.4.7、3.4.8、3.4.9、3.5.1、3.5.2、3.5.3、3.5.4、3.5.5)；
- 删除了术语“原件”“译稿”“译件”“电子文件”(见 2008 年版的 3.7、3.8、3.9、3.10)；
- 更改了对于人力资源的要求，细分了人力资源种类，并将 2008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4.1、2008 年版的 4.1.1、4.1.2、4.4.3.1、4.4.3.1)；
- 更改了对于技术资源和办公设备的要求，增加了详细的规定(见 4.2、2008 年版的 4.1.3)；
- 删除了“接洽场所”、“接洽人员”(见 2008 年版的 4.2.1、4.2.2)；
- 删除了“计字方法”(见 2008 年版的 4.2.4.5)；
- 增加翻译工作前过程和活动的通用要求(见 5.1)；
- 更改了履约能力的描述，增加了详细的要求(见 5.2、2008 年版的 4.1.4)；
- 更改了对业务类型和内容记录的表述，增加了协议记录内容，并 2008 年版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5.3、5.4、2008 年版的 4.2.3.1、4.2.3.2、4.2.4.2)；
- 更改了对客户需求的要求及对客户所提供资料的要求(见 5.5、2008 年版的 4.2.4.3、4.4.1.2)；
- 更改了对项目追溯管理要求，增加了详细的规定(见 5.6.1.1、2008 年版的 4.3)；
- 增加了对项目分配资源的要求(见 5.6.1.2)；
- 更改了翻译工作前需完成的工作内容(见 5.6.2、2008 年版的 4.4.3.2)；
- 增加了对语言规范的要求(见 5.6.3)；
- 删除了客户应提供相应资料和支持的要求(见 2008 年版的 4.2.4.4)；
- 增加了对翻译工作的总体要求(见 6.1)；
- 更改了对翻译工作安排的要求，增加了详细规定(见 6.2、2008 年版的 4.4.2)；
- 更改了对译稿内容、译文用词统一性、编辑工作、译文质量的要求，将其修改后作为笔译员应提供服务的一部分(见 6.3.1、2008 年版的 4.4.3.3、4.4.3.4、4.4.5、4.5)；
- 增加了笔译员对译文进行审校的要求(见 6.3.2)；
- 更改了对审核的要求，细分了审核的种类，对每一类给出了具体审核要求(见 6.3.3、6.3.4、

2008年版的4.4.4);

- 删除了对于原件的类型要求(见2008年版的4.4.1.1);
- 更改了对校对的要求(见6.3.5,2008年版的4.4.6);
- 更改了核验与交付的要求(见6.3.6,2008年版的4.4.7);
- 更改了客户反馈的要求(见7.1,2008年版的4.7);
- 更改对资料管理及保密的要求,将2008年版的有关内容合并更改后纳入(见7.2,2008年版的4.6,4.8);
- 更改了增值或附加服务的内容,并作为资料性附录(附录F,见2008年版的4.2.4.1)。

本文件等同采用ISO 17100:2015《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

本文件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纳入了ISO 17100:2015/Amd.1:2017的修正内容,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双线(∥)进行了标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译悦尔(北京)翻译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安徽理工大学、上海一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国语大学、北京甲申同文翻译有限公司、上海智膳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翻译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智洋、柴瑛、宫轲楠、任文、蒙永业、郑春萍、邵珊珊、周冰靓、杨子强、夏薇佳、黄宝荣、朱宪超、朱励、曹馨宇、张雪涛。

本文件于2003年首次发布,2008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语言服务涵盖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领域涵盖极其广泛,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日益频繁,不同语言之间的转换需求迅猛增长,语言服务业在全球迅速崛起,翻译服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笔译、口译在翻译服务过程、要求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翻译服务》旨在分别规范笔译、口译翻译服务环节,提升笔译服务提供商、口译员的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翻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使翻译服务更好的服务于企业、社会。GB/T 19363 拟由 2 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目的在于规范笔译服务基本过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口译服务要求。目的在于规范口译服务基本过程和要求。

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按照适用规范交付优质笔译服务所需的核心过程、资源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规模的笔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笔译服务。

本文件适用范围不包括机器翻译结果及其译后编辑。

本文件不适用于口译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笔译和笔译服务的相关概念

3.1.1

笔译 translate

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3.3.2)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3.3.3)。

3.1.2

笔译 translation

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3.3.2)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3.3.3)的过程(3.1.4)集合。

注：笔译可涉及文本格式以外的格式(例如，音频、图片等)。

3.1.3

笔译流程 translation workflow

生成目标语言内容(3.3.3)的一系列过程(3.1.4)或环节(参见附录 A)。

注：笔译流程见附录 A。

3.1.4

过程 process

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实施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活动。

3.1.5

产品 product

过程(3.1.4)的输出结果。

示例 1：从零售店或网上购买的图书译本。

示例 2：译本内容的知识产权可作为作者和译者之间协议内容。

示例 3：笔译服务提供商(3.4.2)为图书出版者翻译图书，属于提供笔译服务(3.1.6)，可购买计算机软件来支持某些笔译(3.1.2)过程(3.1.4)。

注：许多产品类别包含构成通用产品的元素。其主导元素决定了该产品是指定加工材料、知识产权、软件或笔译服务(3.1.6)。